

新北市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(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)

【範例】

附 件：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收到日期： 收件編號： 號

茲遺失下列市庫支票，向貴局申請掛失止付，倘有虛偽情事發生損害或糾紛，由本機關（構）自行負責處理，請查照。
此 致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申 請 人（簽章）：地政局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12345678
電話號碼：02-270123456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號1樓

主辦會計職名章：
機關(構)首長職名章：
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			掛失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支用機關	地政局	支票號碼	TA0104000	簽發日期	111.8.11	遺失原因及經過：不慎遺失			
受 款 人	姓名或名稱	陳志明							
	地 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號							
金 額(中文大寫)：壹萬元整						NT\$ 10,000			
財 政 局 核 發	查	兌	科	局					
	核	付	長	長					

附註：申請人、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請加蓋機關(構)印信。